

《行政处罚催告书》送达公告

汶上县中都街道朝阳村（大高）村民郭永安：

本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催告书》（汶自然资规催字〔2025〕56号），我单位工作人员依法对你进行送达，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为保障当事人权利，我单位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催告书》（汶自然资规催字〔2025〕5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日起30日内到我单位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催告书》（汶自然资规催字〔2025〕56号）（联系电话：0537-7215699），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附当事人身份信息：

郭永安，身份证号码：370830196712027213，男，户籍地：山东省汶上县中都街道朝阳村（大高）。

附件：《行政处罚催告书》（汶自然资规催字〔2026〕56号）。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14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编号: 汶自然资规催字〔2025〕56号

汶上县中都街道朝阳村(大高)村民郭永安:

你于2020年至2024年7月,持续擅自占用汶上县中都街道朝阳村(大高)902平方米农用地圈占建设水泥板房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之规定。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6项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违法程度较重,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10月1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汶自然资规罚字〔2024〕56号),并于2025年10月24日向你送达。

你至今尚未履行:1、限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汶上县中都街道朝阳村(大高)902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对非法占用中都街道朝阳村(大高)902平方米农用地按照每平方米700元标准处以罚款,罚款人民币631400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汶上县圣泽大街东段89-3号)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你仍未履行,我局将向汶上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登伟、张文林

电话:0537-7215699

地址:汶上县圣泽大街东段89-3号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27日

